

套檢討，以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能量所需。並已於 101 年 9 月舉辦核安第 18 號演習，除延續 100 年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模式與天然災害防救體系整合外，並選擇核安總體檢之重要強化措施進行演練與驗證。

九、關於核四廠若無法商轉，替代能源政策問題：

- (一)若核四廠無法商轉，預估我國未來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15%。而增建其他電廠替代，以建廠最快之燃氣電廠委由民間興建為例亦需 5 年至 6 年，期間恐造成停電或限電風險，對民生、經濟及產業帶來衝擊。此外，如無核四廠，未來北部老舊燃煤機組如屆期停役，北部停限電風險將大幅提升。
- (二)核四廠如改為燃氣電廠，無論在核四廠興建天然氣接收站或從桃園鋪設管道供應燃料至核四廠均有困難；參照美國 Zimmer 電廠由核能機組改為燃煤機組案例，核四廠大部分設備無法直接供燃氣機組使用，必須重新開發設計；自實際執行層面檢視，改建須費時 10 年，期間北部供電仍有隱憂。
- (三)由於核能在發電過程中不排放二氧化碳，若核四廠停建之電力缺口轉由燃氣或燃煤發電替代，將增加二氧化碳排放，無法達成國家減碳目標。

### (三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媽媽嘴雙屍案檢警辦案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2)

陳委員就媽媽嘴雙屍案檢警辦案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本(102)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2 日，警方先後於於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河岸邊發現失蹤多時之夫妻遺體，原以水流屍報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外勤檢察官前往相驗，發現死因可疑，報經檢察長召集成立協同辦案小組，指揮警方調查蒐證，並於本年 3 月 7 日同步前往臺北市、新北市 10 處地點執行搜索，並於訊問相關涉案對象後，同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謝依涵等 4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被告謝依涵，其餘 3 人分別交保 300 萬元、50 萬元及 30 萬元。惟檢察官對上開被告 3 人交保之裁定提起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月 12 日撤銷原裁定，發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該院於同年月 13 日召開羈押庭，經訊問後雖認被告 3 人涉犯殺人罪嫌重大，但已命渠等定期向警察局報到，足以擔保能遵期到庭，無羈押必要，且無證據證明渠等有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故仍裁定交保相同金額。
- 二、本案後續偵辦期間，除依法執行搜索、拘提、傳喚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召開專案會議 40 餘次，動員警力數百人、勘驗現場採證 30 餘處、調閱電話通聯分析 2 萬餘通電話、調閱相關監視器 100 餘具及過濾 5 萬 2,800 餘小時之監視器畫面、查訪案發現場附近車輛 70 餘輛次、查訪相關證人 180 餘人、數位鑑識判讀手機 9 支，以及電腦等偵查作為，對於涉案對象之有利、不利事證，均詳細調查及蒐證。案經綜合相關調查結果後，於本年 4 月 12 日偵查終結，認定本案實係由被告謝依涵 1 人所為，其涉犯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之強盜殺人、第 339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詐欺取財（含未遂）、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第 1 項之偽造文書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其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量處嚴厲之刑，以慰被害人。至同案遭移送之被告呂炳宏等人，原經被告謝依涵供稱為共犯，經針對其等所涉嫌疑部分，深入調查與求證，並在渠等配合偵查下，罪嫌不足，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

三、法務部為司法行政機關，對於檢察機關偵辦之個案，向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之立場，尊重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惟本案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切，該部於偵辦期間即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守煌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督導士林地檢署偵辦該案，協調人力調度等相關事宜，儘速查明真相，並要求偵辦過程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核能發電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3）

陳委員就核能發電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日本福島核災後，我國政府全面檢討能源政策，宣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能源發展願景，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等三大原則下，積極致力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並規劃每 4 年進行減核時程之通盤檢討，以兼顧國家總體發展及民眾負擔下，確保實現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另政府以務實及漸進之方式推動各項「穩健減核」措施，打造綠能低碳環境，分別自需求面「節能減碳」以降低尖峰負載及抑低電力需求，自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量。其中，在低碳開源方面，政府將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及「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9,952MW（百萬瓦），119 年將擴大至 12,502MW。另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將擴大使用低碳天然氣能源。
- 二、政府堅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立場，不會改變。針對核四廠是否安全商轉問題，政府將嚴格督導台電公司，以確保日後運轉安全。政府亦將在「安全穩定、效率應用、潔淨環境」之核心思維下，積極規劃各項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措施，並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擴大全民參與及爭取支持，使相關措施順利實施，以逐步實踐穩健減核、邁向非核家園之願景。核四廠對我國之重要性如下：

（一）穩定電力供應：我國電力系統之備用容量率規劃目標為 15%，與美、英、新加坡、韓等先進國家相當。若核四廠無法商轉，預估我國未來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15%。而增建其他電廠替代，以建廠最快之燃氣電廠委由民間興建為例，亦需 5-6 年，期間恐造成停電或限電風險。倘若核四廠停建，未來北部之老舊燃煤機組如屆期停役，停限電風險將大幅增加。

（二）維持合理電力價格：核四廠完工商轉後，預估年發電量約 193 億度，平均發電成本低於 2